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112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新型 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消费电子零配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消费电子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消费电子零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汕尾红草产业集聚地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98754.35m²，拟依托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备件仓库项目预留厂房 1、2、5、6、7、9 厂房（不含 2 号厂房第三层，9 号厂房第三层、四层）建设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消费电子零配件生产线，依托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备件仓库项目预留厂房 8 号厂房建设普通物料仓库，配套建设 2 座危险化学品仓库、1 座成品仓库、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水处理站。项目设计年产汽车挡风玻璃清洗剂 250t、大巴复

合材料配套高固体份涂料 800t、水性线路板清洗剂 100t、电化学表面处理剂 3000t、工业切削液 1000t、工业水性涂料 100t、汽车软内饰 TPO 蒙皮 150 万 m²、电机磁钢封装电木材料 300t、汽车保养用油 4000t、发动机冷却液 4000t、电机磁钢（表面喷涂）材料 3000 万 PCS、预浸料原料 480 万 m²、SMC 模压成品 22 万 m²、铝硅碳散热片 72 万个、石墨烯导电剂 960t、预浸料制品 1.2 万 m²、树脂模具 1.2 万 m²、介电陶瓷粉体 36t、镁合金材料 6 万套、非晶铸锭 540t、硅胶及硅胶垫片 2880 t、陶瓷结构件和装饰件 130 万个、汽车用增强贴片 12 万 m²、磁钢 2400 万个、汽车吸音棉 720 万个、近距离无线通信磁片 50 万个、陶瓷覆铜板 360 万个、反光膜 216 万个。项目劳动定员约 1.2 万人（其中约 1 万人在厂内食宿，员工宿舍、食堂等依托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备件仓库项目建设的生活设施），采用单班/双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总投资为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合理安排工序，采用低噪声设

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项目运营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涂废水以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接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配套建设一座废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3000m²，设计处理规模为综合废水 2420m³/d、喷涂废水 180m³/d（喷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预留未来建设的比亚迪汕尾红草工业园其他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要。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综合废水调节池→混凝沉淀池→UBF 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臭氧反应池→BAF 池→清水池，喷涂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喷涂废水调节池→PH 调节池→破乳反应池→PH 回调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综合废水调节池。

废水处理站与本项目同步配套建设、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综合废水 $115\text{m}^3/\text{d}$ 、喷涂废水 $1.2\text{m}^3/\text{d}$ 。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漆渣、废有机溶剂、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料、焊接废渣、包装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VOCs、二甲苯、苯乙烯等有机废气以及粉尘、焊接烟尘、漆雾颗粒、油雾颗粒、熔炼烟尘等颗粒物。项目电机磁钢表面喷涂材料产品和预浸料制品产品喷涂、喷漆工艺产生的漆雾颗粒、有机废气收集至“水帘柜+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高度 28m、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石墨烯导电剂产品剥离、预混、分散等工序产生的 SO_2 、有机废气收集至“水喷淋+碱吸收+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其它产品生

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油雾颗粒收集至“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高度 15m-2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树脂模具产品和镁合金材料产品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至滤筒式烟尘净化机处理达标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非晶铸锭产品熔炼工序产生的熔炼烟尘收集至滤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高度 27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苯乙烯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大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熔炼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73 吨/年，VOCs 10.93 吨/年、SO₂ 1.23 吨/年。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和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中山大学。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3日印发